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刊登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2014-012)(以下简称“承诺履行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经全面核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发布本补充公告(修正后的公告全文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修正后)》)。

本公司对《承诺履行公告》的补充内容如下:

一、补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美的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的相关承诺。

2001年1月4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与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康宁及梁结银等5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将其合计所持美的有限22.85%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股权的何享健等5人。根据当时的美的工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3年6月28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上级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总工会出具确认函,对美的工会委员会出资设立美的有限的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美的工会委员会的理事会为美的工会委员会财产处置的有权机关,其处置美的工会委员会的财产无需取得全体职工会员的一致同意。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而致美的集团损失,其愿意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美的集团整体上市涉及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相关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如美的集团因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时,愿意承担缴纳该等费用及其他任何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或在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针对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变更、资产瑕疵及房屋租赁事宜的相关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1、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股权资产等相关资产,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及敦促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时完成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若因前述相关资产更名手续办理事宜导致美的集团受到任何损失,将全部承担该等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2、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将尽最大努力协助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该等权属证书。

3、对于因历史遗留等原因手续不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将协助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补办相应建设手续并办理权证。对于确实无法补办房地产产权登记手续的建筑物,若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拆除该等建筑物,则将尽力予以协助,并且将承担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与该等建筑物拆除相关的费用。

4、如因上述土地或房屋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导致美的集团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土地或房屋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美的集团损失的,将及时、全额补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美的集团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将赔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5、就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瑕疵房屋租赁事宜,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将对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6、就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瑕疵土地租赁事宜,如果因该等土地瑕疵而致使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的,若土地出租方无法赔偿因该等瑕疵租赁造成的损失,将对该等瑕疵土地租赁给美的集团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违反其在上述保证和承诺,或者该等保证和承诺不符合事实的,将赔偿或者补偿由此而导致美的集团遭受的任何损失。

二、补充了其他股东的有关承诺:

(一)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晟及方洪波、黄健、蔡其武、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鼎晖嘉泰、鼎晖美泰、鼎晖绚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美的集团4.63%股权,均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原美的电器财务总监陈建武吸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1,800股(换股后持有美的集团620股),陈建武已出具承诺,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原美的集团监事廖文坚吸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7,000股(换股后持有美的集团2,413股),廖文坚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美的集团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黄腊珍吸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7,100股(换股后持有美的集团2,447股),黄腊珍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增加披露了各承诺事项的履行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修正后)》)。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约方式	承诺履行及进展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	履约风险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3年03月28日	1、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保持美的集团独立性的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美的集团保持相互独立。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美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相关主体未来可能与美的集团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1)、上述相关主体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述相关主体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仍然是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3)、对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述相关主体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仍然是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更变,解除本承诺; (5)、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美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相关主体未来可能与美的集团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1)、将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与美的集团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美的集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的集团及股东的利益; (2)、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对涉及上述相关主体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上述相关主体将不会要求美的集团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美的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的相关承诺。 2001年1月4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与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康宁及梁结银等5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将其合计所持美的有限22.85%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股权的何享健等5人。根据当时的美的工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3年6月28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上级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总工会出具确认函,对美的工会委员会出资设立美的有限的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美的工会委员会的理事会为美的工会委员会财产处置的有权机关,其处置美的工会委员会的财产无需取得全体职工会员的一致同意。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而致美的集团损失,其愿意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美的集团整体上市涉及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相关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如美的集团因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时,愿意承担缴纳该等费用及其他任何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或在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针对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变更、资产瑕疵及房屋租赁事宜的相关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1)、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股权资产等相关资产,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及敦促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时完成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若因前述相关资产更名手续办理事宜导致美的集团受到任何损失,将全部承担该等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2)、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将尽最大努力协助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该等权属证书。 (3)、对于因历史遗留等原因手续不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将协助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补办相应建设手续并办理权证。对于确实无法补办房地产产权登记手续的建筑物,若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拆除该等建筑物,则将尽力予以协助,并且将承担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与该等建筑物拆除相关的费用。 (4)、如因上述土地或房屋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导致美的集团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土地或房屋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美的集团损失的,将及时、全额补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美的集团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将赔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5)、就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瑕疵房屋租赁事宜,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将对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6)、就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瑕疵土地租赁事宜,如果因该等土地瑕疵而致使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的,若土地出租方无法赔偿因该等瑕疵租赁造成的损失,将对该等瑕疵土地租赁给美的集团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违反其在上述保证和承诺,或者该等保证和承诺不符合事实的,将赔偿或者补偿由此而导致美的集团遭受的任何损失。	除第1项承诺期限从美的集团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到2016年9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余几项期限	已签署承诺函	1、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5、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事宜未导致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致公司损失,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6、截至目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未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1、关于房屋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报告书》披露,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中尚有177项、总建筑面积2,148,485.65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成34项,合计面积1058757.02平方米,占需办理总面积49.28%;正在办理过程中的28项,合计面积844824.11平方米,占需办理总面积39.32%,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未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剩余115项房产,合计面积244904.52平方米,占需办理总面积11.40%,该房产均为辅助设施且单体面积均很小,如门卫亭、配电房、动力房、水泵房、燃气站等,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截至目前该115项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未接到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建筑物的通知,该等建筑均在正常使用,未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致公司损失,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2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报告书》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113项,其中100项租赁物业,公司未能取得出租方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截止目前租赁的113项房屋中30项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租,剩余83项中12项有产权证书,71项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该71项租赁房屋未因产权瑕疵导致公司需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处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3 关于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报告书》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有1宗,总面积为57,506.95平方米,对于上述租赁土地,该等土地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权属文件,截至目前,该租赁土地未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致公司损失,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4 关于土地因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尚待办理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情况。 《报告书》披露,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尚余10宗土地因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尚待办理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截至目前,已完成更名4项,其余6项正在办理中,正在办理更名的土地未因更名手续办理事宜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5关于部分商标办理更名手续的情况。 截止目前,《报告书》涉及的62项商标需更名,其中8项因对应持有人主体正在办理注销,该等商标将不再使用,公司将不再办理该等商标的更名手续,其余54项均已完成更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在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无
	控股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	2013年6月16日	根据经天健审〔2013〕3-100号审核报告审阅的美的集团2013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3年预测备考净利润为69.31亿元,若本次重组完成后美的集团经审计的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的备考净利润低于2013度预测备考净利润数,美的控股及7名自然人股东将对未实现的利润差额进行现金补偿。	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30日内	已签署承诺函	公司已发布2013度年业绩预告,预计2013年度可实现备考净利润不低于69.31亿元,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无
	其他股东	2013年03月28日	1、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晟及方洪波、黄健、蔡其武、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珠海融睿与佳昭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美的集团7.9%股权,鼎晖嘉泰、鼎晖美泰、鼎晖绚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美的集团4.63%股权,均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3、美的电器财务总监陈建武吸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1,800股(换股后持有美的集团620股),陈建武已出具承诺,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4、原美的集团监事廖文坚吸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7,000股(换股后持有美的集团2,413股),廖文坚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5、美的集团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黄腊珍吸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7,100股(换股后持有美的集团2,447股),黄腊珍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第1项承诺期限从美的集团上市之日2013年9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到2016年9月18日结束,以及第3项至2014年3月18日结束,其余几项均于2014年9月18日结束	已签署承诺函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主体有能力如期履行	无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修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经全面核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发布本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49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33%,成交的最高价为59.07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2,947,155.13元(含交易费用)。

2月21日公司披露2013年度业绩快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则,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因此公司于2月7日至2月21日暂停回购,2月24日恢复回购。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5月16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4-009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4-00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月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的通知,中铁工已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98号),批准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4.25亿元,占总股本的95%;中铁工出资人民币0.75亿元,占总股本的5%。

本公司将据此批复,按相关规定办理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的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1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分红情况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通过该预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885,304.95元(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88,530.5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9,502,755.63元,扣除本年分配2012年度股利81,104,078.40元后,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1,795,451.68元。

为实现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根据测算,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压力较大。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并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现就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隶属于航天产业,航天产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是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安全的重要保障。《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是我国航天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将发展航天事业置于重要地位。航天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将继续实施载人航天、月球探测、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新一代大运载火箭等航天重大科技工程以及一批重点领域的优先项目。这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将带动航天技术的迅猛发展,航天器制造、发射、地面设备设施、武器装备、卫星及航天应用服务产业市场需求巨大。

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广泛应用于运载火箭、飞船、卫星等产品领域,公司在航天测控通信、精确制导与电子对抗、机电组件、集成电路、惯性导航等行业专业领域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测控通信领域主要研制生产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航天遥测、测控设备及卫星导航产品;公司具有集设计、制版、工艺、封装、测试为一体的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拥有千万门级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平台,能够承担多项航天型号的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和生产任务;公司是国内第一个研制出国产某型激光陀螺捷联惯导系统的单位,具有强大的惯性器件及惯导系统设计、制造、测试能力;公司是我国从事航天专用继电器和电连接器等机电组件设计、试验和检测的中心及生产基地,具有多年的专用继电器和电连接器技术积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近几年来,随着航天任务的增加使得公司生产投入逐步加大,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产品结算周期受上游总体单位结算方式的影响,导致一定的资金占用;公司最近几年正处于能力建设高峰期,存在较大的资金投入需求;航天产品和技术“高、精、尖”的要求,需要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因此,结合公司所处航天产业发展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正面临我国航天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期,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

(二)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2013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预计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
2013年	10,042,491.34	-434,144,989.03	345,697,611.35	250,163,436.58	4,900,000,000.00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14年营业收入目标为力争实现超过50亿元。根据测算,维持日常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约为49亿元。公司所需经营性资金将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商业银行贷款及销售产品等方式获取,根据预测,2014年流动性资金仍将处于趋紧的局面。因此,为避免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拟定2013年度暂不实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资金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	0.253	0.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	0.253	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2	0.198	0.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5	6.089	5.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6	4.761	3.746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拟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公司加大生产投入、公司能力建设及公司研发投入等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并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从而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四、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027-84792199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79,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10日

一、宝胜股份2010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0年8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8月20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申请。2011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字【2011】21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公司2010 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47,154,300股,发行价格为18.05元/股,募集资金净额822,033,915元,公司总股本从156,000,000股增加为203,154,300股。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5月11日,宝胜股份实施2011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203,15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04,731,450股,增加101,577,150 股。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相应变更为3,540,000股。

2013年7月5日,宝胜股份实施2012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304,731,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转增3.5股,共计派发股利30,473,145元。实施后总股本为411,387,457股,增加106,656,007股。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相应变更为4,779,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9日(因2014年3月9日不是交易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顺延为2014年3月10日)。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且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1、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2、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3、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779,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10日。本保荐机构同意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4、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宝胜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宝胜股份也不存在对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5、宝胜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779,000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10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4,779,000	4,779,000	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79,000	1.16	-4,779,00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6,608,457	98.84	4,779,000	411,387,457	100.00
股份总额	411,387,457	100.00	0	411,387,457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1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3月4日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将第二页第四项"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表决结果,误写成"表决结果:249,304,157票赞成,0票弃权,0 股反对,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票数的42.39%,表决通过。"

应为:"表决结果:249,304,157票赞成,0票弃权,0 股反对,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由于我们工作的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公告内容的认知带来极大的不便,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今后将加强学习,认真复核,以最准确的信息披露给广大投资者,谢谢!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13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03月03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 贾明辉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数249,304,157股,占公司总股本588,069,788股的42.39%。

2、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无社会公众股东出席

3、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内容见2014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249,304,157票赞成,0票弃权,0 股反对,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旭敏 陈学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深华新